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日本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

一、数量
上述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向深圳能源销售商品煤2,750万吨,其中2009年450万吨,2010年450万吨,2011年450万吨,2012年650万吨,2013年750万吨。双方可以根据生产和需求情况在±10%的范围内调整每年销售数量,并在实际执行中均衡兑现,全年总兑现率不低于年度合同量的95%。

二、价格
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煤炭销售价格实行年度定价。每年协议价格可在上一年度价格

的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
三、年度定价程序
每年12月底之前双方协商签订年度合同,以确定下一年度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此前已经与深圳能源就2009年煤炭销售数量和年度价格等事宜签订了2009年度合同。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2009年销售量是对2009年度合同约定的煤炭销售量的重述。本公司2009年煤炭国内长约销售合同签订情况请详见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长
黄 清
2 0 0 9 年 7 月 2 7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09年第一次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15)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4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7月2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4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本基金2009年7月23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60元。

二、收益分配期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7月30日
2.场外除息日:2009年7月30日
3.场内除息日:2009年7月31日
4.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3日(权益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8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9年8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六、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七、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买入交易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卖出交易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09年7月28日至2009年7月30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关于增加山西证券为富国天鼎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富国天鼎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确权业务。

本基金以华夏证券基金(下称“基金”,基金代码:500025)转型而成,基金已于2008年11月20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转型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00032”。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公告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sx18.com.cn
业务办理网址: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登记指引。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688/9510568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09-03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09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09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222,634.99	295,265,373.89	-14.24
营业利润	13,323,036.98	9,374,835.33	42.11
利润总额	15,590,835.32	9,706,716.42	60.62
净利润	12,358,812.66	7,732,755.50	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3	30.77
净资产收益率(%)	3.51	2.50	增加1.01个百分点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相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复牌,且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7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地产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估值。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代码:540006)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生效,根据《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本基金定于2009年7月30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申购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

1、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徐慧宇
 网址:www.hsbcj.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trading.hsbcj.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苗
 2、代销机构
 1) 代销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传真:010-66218888
 网址:www.ccb.com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16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9-13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双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现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7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江阴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0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81	双良股票	2

 0 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0 表决说明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09-0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分别刊登于2009年6月9日、2009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henmingpaper.com.cn)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国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表决权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2,045,941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1,09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理人4名,代表A股股份298,022,880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B股股份79,356,027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三项普通决议案,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建设高档低量铜版纸项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建设高档低量铜版纸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52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约人民币50.6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人民币1.32亿元,公司以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初步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高档低量铜版纸80万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53.7亿元,利税约人民币11.64亿元。
本项目尚需取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项目实施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建设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建设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6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人民币2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亿元,公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2

中国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7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公司已发行股权激励股票等相关事项,并于5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申报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已发行股权激励股票方案备案材料》。由于决策及申报材料准备,且回购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撤回申报材料。

200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09)148号),通知书载明: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事宜。

公司董事会积极跟进,调整回购并注销已发行股权激励股票方案,并准备于近期召开会议,重新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09-022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本公司控股股权变更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于2009年7月2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相关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09年8月20日。

公司的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75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sx18.com.cn

■ 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倪超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9400
客服电话:400-888-6666
联系人:芮欣
网址:www.htjz.com

■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唯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bw2000.com.cn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侯斌
网址:www.citics.com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李海斌
电话: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捷
网址:www.cmbchina.com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电话: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88、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ebscn.com

■ 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岩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58459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11-021-962503
联系人:金雯
网址:www.pdcb.com.cn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五道厅701号1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223
联系人:杨桂芳
网址:www.xyzq.com.cn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1030号华龙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88888
传真:010-848656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com

■ 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307至1510室)
法定代表人:朱启坤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丽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wt.com.cn

二、日常申购的申报时间
本基金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将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2,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0元。基金投资者申购当期已认购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0	1.5%
50 ≤ A <100	0.8%
100 ≤ A <500	0.5%
A ≥ 500	每笔 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实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7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将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相关网站上公布在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基金业务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